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宝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辅导机构”）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宝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宝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对上海宝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龙药业”、“公司”、“股份公司”）进行辅导工作，辅导备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辅导对象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宝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天辰路358号
法定代表人	郦小平
成立时间	1993年9月2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混悬剂、口服溶液剂、糖浆剂、合剂、软膏剂（含激素类）、乳膏剂（含激素类）、洗剂（激素类）、中药提取车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系一家以现代西药、中药、生物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线丰富，现已生产药品品种主要覆盖皮肤科、补益类、免疫科、消化科、妇科、儿科等众多领域，主要产品为复方酮康唑软膏等西药，胸腺肽肠溶胶囊等生物药，以及苦参软膏、六味地黄丸、胃脘舒颗粒等中药。

2、所属行业概况

（1）公司所属行业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现代西药、中药、生物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

（2）行业主管部门

目前，医药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等。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相关职能为：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主要职责是负责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注册并实施监督管理。具体包括：①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拟订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组织起草法律法规草案，拟订部门规章，并监督实施。研究拟订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②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标准，组织拟订化妆品标准，组织制定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参与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③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管理。制定注册管理制度，严格上市审评审批，完善审评审批服务便利化措施，并组织实施。④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制定研制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制定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并依职责监督实施。制定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指导实施。⑤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主要相关职能为：拟订国民健康政策，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和卫生应急，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等。

国家医疗保障局主要相关职能为：主要职责是，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完善国家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平台，组织制定和调整药品、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制定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出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等。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管理，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主要相关职能为：拟订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战略、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起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参与国家重大中医药项目的规划和组织实施。承担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及临床用药等的监督管理责任。规划、指导和协调中医医疗、科研机构的结构布局及其运行机制的改革。拟订各类中医医疗、保健等机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并监督执行。

除上述国家级主管部门的总辖管理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另外，中医药行业内部有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国中药协会、中国中药材协会等全国性行业协会等自律机构，负责本行业的咨询、研究、内部沟通交流等基础工作。

（3）行业发展概况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领域。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推进，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居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医疗卫生体系制度的不断完善、生活工作环境的变化和人们健康观念的转变以及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我国医药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2019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19 年我国卫生总费用预计达 65,195.9 亿元，较 2018 年的 57,998.3 亿元增长 12.41%；人均卫生总费用 4,656.7 元，较 2018 年的 4,148.1 元增长 12.26%。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及人民医疗卫生需求的提升，预计我国医药产业将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持“先进，高效，可持续性发展”的理念，依托多年在医药行业的经验，与多家高校建立合作关系，不断引进先进人才、技术和设备，以市场为导向持续投入药品研发，扩充产品线，提高相关产品的生产和技术能力，为市场提供“疗效确切、品质优良、患者满意”的产品，且拥有全国独家剂型和独家品种的药品：胸腺肽肠溶胶囊系胸腺肽制剂的全国独家剂型，胃脘舒

颗粒系全国独家品种，苦参软膏是全国独家的医保品种，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

（三）股本结构、实际控制人、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1、股本结构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郦小平	8,204	82.04%
上海哈皮来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0%
黄兰玉	500	5.00%
罗敏力	296	2.96%
合计	10,000	100.00%

注：郦小平、罗敏力为夫妻关系。

2、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1）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郦小平先生。郦小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2.04% 股权，并通过担任哈皮来弗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10%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92.04%股权。

郦小平先生，董事长，男，1961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宝龙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6 月至今，任铂寰（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保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8 月至今，任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如下：

①郦小平

详见上述实际控制人情况。

②上海哈皮来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名称： 上海哈皮来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酆小平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5045 号 509 室 C 区 048 室
持股比例	10.00%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5045 号 509 室 C 区 048 室
股权结构	酆小平 13.70%、潘亦斌 7.00%、居红卫 7.00%、孙祥 6.00%，方可翔 6.00%，陈建明 6.00%，陆秀芳 6.00%，鲍培红 6.00%，武鑫 6.00%，其他 38 人合计持股 36.30%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其他情况	除持有宝龙药业股权外，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		

③黄兰玉

黄兰玉，女，1957 年 9 月出生，中学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二、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开始辅导时间

辅导开始时间拟定于 2020 年 8 月。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长城证券委派安忠良、钱伟、崔晔、牛海青组成宝龙药业辅导工作小组，开展辅导工作。其中，安忠良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相关事宜。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三）辅导内容

促进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含 5%）（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1、明确股份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的合法性、有效性，确保股份公司产权关系的明晰和股

权结构的合规性。

2、协助股份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3、明确股份公司相关资产法律权属，核查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资产的法律权属是否已归属股份公司。对尚未进入公司的资产，督促股份公司及早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4、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的上市规则、信息披露规则，使接受辅导的人员全面深刻了解和掌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最新政策法规，理解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5、协助公司完善《公司章程》和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促进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6、培训企业会计准则，使接受辅导的人员尤其是财务人员掌握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内容及其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的重大影响。帮助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准确理解资产重组、关联交易、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债务重组、对外投资、非货币性交易、或有事项、依法及时纳税等对公司规范运作、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的重大影响。

7、协助股份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规范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关系。完善公司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保证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

9、协助公司制定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与公司讨论确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进行辅导工作总结、辅导结业考试和辅导效果评估，使公司基本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辅导方式

辅导小组将根据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选择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如：组织自学、集中授课、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讨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

（五）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辅导工作分为前期、中期和后期。前期的工作重点是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中期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后期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1、第一阶段 摸底调查

辅导开始后，长城证券及其他辅导中介机构将对照辅导内容对公司现有的各方面情况进行摸底，在会同公司认真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下一步的辅导方案。

2、第二阶段 理论培训、解决问题

长城证券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通过集中培训、座谈等方式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大股东等相关人员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的股票发行上市、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并结合有关案例讲解，使辅导对象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的基本特征、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要求，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内控制度。

与此同时，长城证券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公司存在的规范的问题进行诊断，提出专业的整改意见，并同公司的有关人员共同讨论，确定最终的整改方案。

辅导机构将同步协助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特点，自身优势和未来发展战略，探讨确定募集资金和其他投资规划，满足公司长远利益发展需求。

3、第三阶段 完成辅导计划

本阶段是辅导工作的汇总阶段，其工作重点在于：

- （1）对公司运作尚未规范的问题督促解决；

(2) 进行考核评估，特别是要对股份公司的被辅导人员进行一次集中授课内容的综合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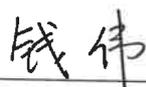
(3) 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4、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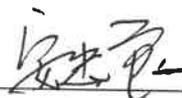
为确保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以上辅导步骤在辅导过程中可能会根据股份公司的辅导情况进行调整。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宝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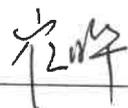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钱伟



安忠良



崔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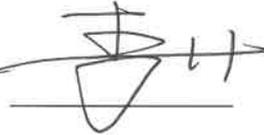
牛海青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宝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X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翔

